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宋志宏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sung@mail.
baphiq.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179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主旨：「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9147179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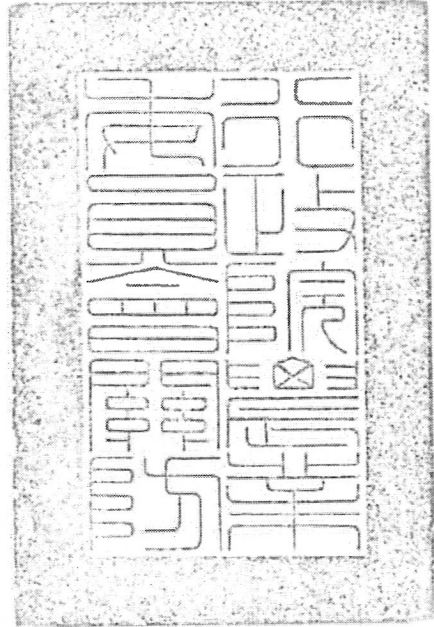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1795號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傅喜仲